武 夷 学 院 文 件

武院学〔2025〕180 号

关于印发《武夷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办法》（2025 年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

《武夷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办法》（2025 年修订）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夷学院

2025 年 9 月 18日

武夷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学生转专业的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各学院应根据现有办学资源和保证各专业正常教学秩序为前提，确定转专业人数，各专业接收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该专业入学时实际报到数的15%。

第三条 申请参加转专业考试者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我校全日制在读一年级本科学生，且在校就读时间一学期以上。

（二）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招生要求。

（三）入学以来无违纪处分记录。

第四条 学生因身体健康原因，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确实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可以申请并经学校审批进行转专业，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一般转入下一年级。学生在某一学科方面确有特长并提供相关成果或专家证明等，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可以申请并经学校评估和审批给予转专业。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以申请并经学校审批给予转专业。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转专业:

（一）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二）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学生和非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学生（含公费师范生、专升本、高职分类考试、预科班、民族班等）。

（三）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

（四）应予退学的。

（五）经转学进入学习者或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的。

（六）招生简章规定不能互转的、其他无正当理由或不符合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

第六条 闽台合作项目等合作办学专业的学生只能在同类的合作办学专业之间互转。艺术类专业的学生只能在艺术类专业内互转。

第七条 学生转专业考核评价方式

申请转专业且通过基本条件审核的学生需要再进行转专业考试，若某专业有资格参加转专业考试的考生数大于该专业接收计划数时，考生需要参加笔试和面试两场考试，缺考任意一场视为放弃转专业资格；若考生数少于或等于开考专业接收计划数时，原则上考生只需要参加面试，不需要参加笔试。开考专业如有特殊要求，可由专业所属学院自行决定考核形式并报教务处备案。笔试部分为接收学院根据转入专业的专业特点确定的专业基础课，满分 100 分，由教务处统一组织进行考试；面试部分满分100分，由教务处及相关二级学院根据公布的考核内容组织安排。

录取时按照转入专业接收计划以及考生综合分从高到低录取，排名相同时则根据学生现学专业的平均学分绩点，确定拟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综合分=专业基础课成绩×70%＋面试成绩×30%。

第八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程序

各二级学院及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审核、精心组织实施，确保转专业工作公平、规范、安全、有序。

学生转专业工作每学年办理一次，具体工作程序如下（以当年转专业文件通知时间为准）：

（一）每学年第一学期期中，各二级学院根据其教学资源实际情况，制订本学年转专业学生计划以及考试科目与要求等，并报送教务处。

（二）教务处汇总和审核各二级学院接收计划，报主管教学校领导审批后在教务处网站公布。

（三）每学年第一学期期末，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填报转专业申请。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申请期间，教务处及各二级学院接受转专业学生咨询。

（四）每学年第二学期期初，各二级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在适当范围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五）每学年第二学期期初，教务处及相关二级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考试，确定拟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

（六）教务处将拟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报学校研究批准。经批准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务处下达转专业通知。

（七）在转专业工作期间，学生继续在原专业学习。转专业文件下发后，各二级学院负责通知转出学生配合做好转专业相关工作，并将学生学习成绩等档案材料移交转入学院。原专业和新专业辅导员也应当做好转专业学生的交接工作，并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

第九条 学籍、成绩管理与毕业

（一）学生转入新专业后，按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执行，修满规定的各类学分方可毕业。

（二）学生转专业前所修课程学习成绩如实记载。课程类别由转入学院根据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转换和认定。学生转专业前已修完的课程，如果与转入专业在学分数和学习要求上相同或相近的，可替代，不必补修；对转入专业已开过的课程，转入学生尚未修读的，应补修。

（三）学生转专业后，其学籍转入新专业，由新专业所属学院管理。原专业所建立的学籍档案材料和转专业材料存入该生档案。

第十条 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从转入的学年起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规定如因上级有关政策调整而出现与之相抵触情况，则根据政策予以相应调整。

（二）本规定自 2025 级起执行，其他有关转专业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三）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武夷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8 日印发